

- ▶營業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，均限以出價取得者為資產（所§60I）。
5. 所得稅法規定，固定資產、遞耗性資產以及無形資產，遇有物價上漲達多少時，得辦理資產重估價？ (A)10% (B)15% (C)20% (D)25%。 (D)
- ▶參照所得稅法第61條之規定。
6. 營利事業之資產，如遇物價上漲達25%以上時，應於何時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？ (A)會計年度終了後第1個月的1個月內 (B)會計年度終了後第2個月內的1個月內 (C)會計年度終了後第3個月內的1個月內 (D)會計年度終了後第6個月內的1個月內。 (B)
- ▶參照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17條之規定。
7. 下列何種資產，不適用營利事業遇物價上漲達25%以上時進行資產重估價之規定？ (A)土地 (B)廠房 (C)遞耗資產 (D)無形資產。 (A)
- ▶參照所得稅法第61條規定。

#### ■主題四 營利事業所得稅

1. 有關我國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敘述，下列何者為誤？ (A)全年課稅所得額在120,000元以下免稅 (B)稅率民國99年度5月份三讀通過之稅率，自99年度施行 (C)適用物價指數連動法調整 (D)最高邊際稅率為17%。 (C)
- ▶我國營利事業所得課稅級距並無物價指數連動法調整之規定，有物價指數連動法調整規定的是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，請參照所得稅法第5條及第126條規定。
2.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是採行： (A)10% (B)17% (C)20% (D)25%。 (B)
- ▶參照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之規定。
3. 依現行稅法規定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為多少金額以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？ (A)30,000元 (B)50,000元 (C)100,000元 (D)

(D)120,000元。

▶▶參照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第1款之規定。

- 4.在我國現行稅目中，下列何者不採累進稅率課徵？ (A)營利事業所得稅 (B)綜合所得稅 (C)土地增值稅 (D)地價稅。 (A)

▶▶自計算民國99年之所得起，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調降為比例稅率17%。

- 5.某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，自民國98年全年起課稅所得額為新臺幣12萬元，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是多少元？ (A)0元 (B)18,000元 (C)20,400元 (D)30,000元。 (A)

▶▶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12萬元以下者，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（所§5V）。

- 6.快樂公司99年度全年課稅所得額50萬元，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，該公司99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若干？ (A)7萬5千元 (B)8萬5千元 (C)10萬元 (D)11萬5千元。 (B)

▶▶ $50萬 \times 17\% = 8萬5千元$

- 7.甲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，另在日本東京有一分公司，100年度臺北總公司之課稅所得額為200萬元，日本分公司之所得額為100萬元，已納日本所得稅15萬元，則甲公司99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為若干？ (A)51萬元 (B)36萬元 (C)34萬元 (D)15萬元。 (B)

▶▶全部所得稅額 =  $(200萬 + 100萬) \times 17\% = 51萬元$

國內所得稅額 =  $200萬 \times 17\% = 34萬元$

扣抵最大限額稅額 =  $51萬 - 34萬 = 17萬 > 已納日本所得稅15萬$

(取小者)

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=  $51萬 - 15萬 = 36萬元$

- 8.假設甲公司的總公司設在台北市，另在韓國設分公司，民國100年度總公司的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為1,000,000元（新台幣，以下同），韓國分公司賺取500,000元，已納該國所得稅100,000元，則甲公司於申報我國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應補繳多少稅額？ (A)365,000元 (B)240,000元 (C)255,000元 (D)170,000元。 (D)

▶▶(1)全部所得額之應納稅額

$$= (\$1,000,000 + 500,000) \times 17\% = \$255,000$$

(2) 國內所得額之應納稅額

$$= \$1,000,000 \times 17\% = \$170,000$$

(3) 可扣抵最大限額 =  $\$255,000 - 170,000 = \$85,000 < \text{實際繳納}$   
 $\$100,000$

⇒ 可扣抵最大限額為  $\$125,000$

(4) 應納稅額 =  $\$255,000 - 85,000 = \$170,000$

9. 甲公司100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稅所得為500萬元（新台幣；（B）以下同），甲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的分公司所得為100萬元，當年度已在大陸地區繳納30萬元的企業所得稅，試問甲公司應補繳多少營利事業所得稅？（A）102萬元 （B）85萬元 （C）30萬元 （D）17萬元。

▶▶ 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=  $(500\text{萬} + 100\text{萬}) \times 17\% = 102\text{萬元}$

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=  $500\text{萬} \times 17\% = 85\text{萬元}$

國外稅額抵減最大限額 =  $102\text{萬} - 85\text{萬} = 17\text{萬元}$

應補繳稅額 =  $102\text{萬} - 17\text{萬} = 85\text{萬元}$

10. 設甲公司採日曆會計年度，第一年係自100年9月15日開始營業，（A）當年度3個半月的營利事業所得額為新台幣100,000元，則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為：（A）0元 （B）9,166元 （C）17,000元 （D）51,000元。

▶▶ (1) 參照所得稅法第40條規定。

(2) 計算：9月15日開始營業，營業期間不滿1個月者，以1個月計算，故當年營業以4個月計。

$$\textcircled{1} \text{ 換算全年所得額} = \$100,000 \times \frac{12}{4} = \$300,000$$

$$\textcircled{2} \text{ 換算全年應納稅額} = \$300,000 \times 17\% = \$51,000$$

$$\textcircled{3} \text{ 應納稅額} = \$51,000 \times \frac{4}{12} = \$17,000$$